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92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92,800,000 股）的 1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 20,88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39,200,000 股）股份的 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复星医药产业计划从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方案，复星医药产业于本次减持计划相应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可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784,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可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56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4%）。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复星医药产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函》。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复星医药产业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复星医药 产业发展有限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8月31日	0	0

公司	大宗 交易方式	2018年5月30日 至2018年8月31日	0	0
合计	-	-	0	0

二、减持前后持股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复星医药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份	20,880,000	15%	20,880,000	15%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0,880,000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复星医药产业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公司股东复星医药产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复星医药产业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